

证券代码：300602

证券简称：飞荣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76

##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09:15-15:00期间中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1215号飞荣达新材料产业园1#楼8F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  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飞先生  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**三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# **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公司总股本581,863,431股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3人，代表股份237,897,3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854%。

#### **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**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234,081,5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29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董楚、郭琼律师通过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**3、网络投票情况**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1人，代表股份3,815,8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8%。

#### **4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**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2人，代表股份4,256,0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15%。

### **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7,756,0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6%；反对1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2%；

弃权1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4,114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00%；反对1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205%；弃权1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94%。

## 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、废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共包括10个子议案，具体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2.01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7,754,8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1%；反对12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0%；弃权2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4,113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518%；反对12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524%；弃权2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5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2.02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规则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5,576,2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43%；反对2,291,2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31%；弃权2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1,934,8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619%；反对2,291,2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8355%；弃权2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25%。

### **2.03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规则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5,584,7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79%；反对2,290,5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28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1,943,3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617%；反对2,290,5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8191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93%。

#### **2.04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规则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7,735,0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8%；反对13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0%；弃权2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4,093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866%；反对13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296%；弃权2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37%。

#### **2.05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条例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5,549,5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31%；反对2,295,5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49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1,908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8346%；反对2,295,5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9366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88%。

#### **2.06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7,72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9%；反对10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9%；

弃权67,28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4,082,0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121%；反对10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70%；弃权67,28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09%。

**2.07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5,561,8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82%；反对2,273,3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56%；弃权62,18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1,920,5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1240%；反对2,273,3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150%；弃权62,18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10%。

**2.08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5,563,7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90%；反对2,271,4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48%；弃权62,18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1,922,4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1686%；反对2,271,4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3703%；弃权62,18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10%。

**2.09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5,569,6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15%；反对2,275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65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1,928,3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3073%；反对2,275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639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88%。

## **2.1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5,561,7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82%；反对2,274,9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63%；弃权60,68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1,920,4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1216%；反对2,274,9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526%；弃权60,68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58%。

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董楚、郭琼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中国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1月17日